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麻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购买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DAR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庙路以北、前海路以东前海明珠 201-4

电话：(0755) 82025551 传真：82025557 网址：www.deshengcpa.com

关于麻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购买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深德晟专审字【2023】第 060008-14 号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我们受贵局委托，对麻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麻岭中心）政府购买项目 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麻岭中心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南山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管理办法》《南山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评估细则》等规定在实施必要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出具审计报告。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中心基本情况

2021 年，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签订南山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合同，公开采购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麻岭、名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专业社区服务政府购买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止，为期三年。项目年运营经费为人民币 1,467,000.00 元/年，项目三年运营总经费共计人民币 4,401,000.00 元。其中 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麻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运营经费为 489,000.00 元。（根据各中心签订的合同填写。）

（二）审计期间、范围及内容

本次对麻岭中心 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政府购买项目运营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核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的正常运行情况和项目人员的薪酬福利水平、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认为需要进行审计的其他内容。



二、 政府购买项目经费审计情况

（一）中心运营经费使用情况

经审计,麻岭中心 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政府购买项目的运营经费为 489,000.00 元,支出 490,867.59 元,结余 -1,867.59 元。

麻岭中心“员工薪酬与福利经费”占项目税后总经费的 80.02%，“办公设施、场地与服务项目运作费用”占项目总经费的 10.36%，“管理费用和税费”占项目总经费的 10.85%，上述费用比例符合标准，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运营机构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所属街道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麻岭	粤海街道	员工薪酬与福利经费	387,142.96	80.02%
			办公设施、场地与服务项目运作经费	50,651.83	10.36%
			管理费用和税费	53,072.80	10.85%
			合 计	490,867.59	-
			中心年度经费	489,000.00	-
			结 余	-1,867.59	-

（二）中心管理人员工资情况

经审计,麻岭中心项目中心主任、一线社工、行政辅助三类管理人员的岗位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运营机构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职位	月平均工资		年平均工资	
			应付工资	实发工资	应付工资	实发工资
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麻岭	中心主任	7,146.67	6,607.43	85,760.04	79,289.19
		一线社工	4,629.44	4,174.63	55,553.33	50,095.58
		行政辅助	3,644.32	3,182.73	43,731.83	38,192.79



三、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本次对麻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未发现明显问题。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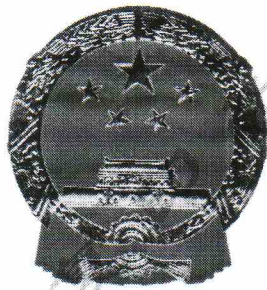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3年6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66144T

名称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庙路以北、前海路
以东前海明珠2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民生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3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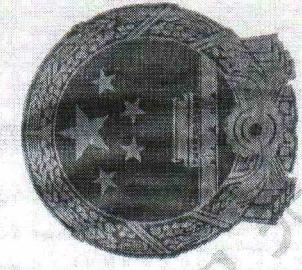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民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庙路以北、前海路以东前海明珠201-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9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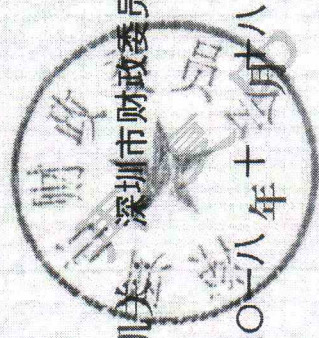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60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